軍人保險制度



報告機關:國防部民國105年7月28日

報告大綱

壹、軍人保險制度沿革 貳、軍人保險制度內涵 參、軍人保險財務現況 肆、結語

軍人保險制度沿革

目的

為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遺族生活

39年

開辦軍保並制定「軍人保險辦法」

42年

立法制定「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

59年

修正為「軍人保險條例」

99年

修法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04年 12月30 日完成法 保險法定費率調整為8%至12%

修法前之應計負債由中央政府撥補

監理會

眷屬喪葬津貼

軍人保險制度內涵

管理制度

國防部

主

管

政策

法制

預算

計畫督導

後備指揮部

辨理

業務執行

保費編列

保險審定

陳情案件

臺銀人 壽公司 負責

承保事務

給付事務

基金保管運用

保險費核收

主管機關	部門	主管權責事務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	掌理政策制度規劃、核議及法令制頒。
	法律事務司	掌理法制之研審與法令諮詢。
	主計局	掌理 <u>保險預算</u> 之核定分配及會計報告之審核 與轉報。
	人事參謀次長室	掌理 <u>計劃、督導、考核</u> 、業務章則之研擬、 法令解答及預算編審。
	後備指揮部	1. 法令規章之陳情制頒。 2. 業務章則計畫之研擬審核。 3. 業務實施之督導考核。 4.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資格之審定。 5. 保險費預算之擬編。 6. 保險給付及退費稽核。 7. 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之登記稽核。
		8. 死亡、殘廢給付案件之審定。 9. 糾紛案件之調查審議。 10. 業務及經費統計表報之審核轉報。

承保機構	部門	主辦軍保相關事務
臺銀股份 毒份份司	軍人保險部	1. 業務章則之研擬。 2. 業務技術之設計。 3. 承保手續之辦理及異動事項之登記。 4. 保險證之製發。 5. 保險卡之建立及登記保管。 6. 基金及保險費之保管。 7. 保險費之計算、查核、經收及登記。 8. 退伍給付案件之審定。 9. 各項保險給付之核付。 10. 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之登記。 11. 業務、會計、財務收支之統計表報及年度決算之編製。

被保險人對象

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軍事情報機關所屬人員

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以及其他徵、召集短期服役之人員。

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教育訓練班隊學生,或接受軍事訓練之補充兵役男。

保險費率及繳費比例

保險費率

繳費比率

法定費率

8%-12%

(原3%-8%)

現收8%

自繳35%

政府65%

保險給付項目

共區分五項

退伍給付

死亡給付

殘廢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眷屬喪葬津貼

死亡給付

殘廢給付

給付原因

因作戰情形

因公務情形

因病或意外

各項保險給付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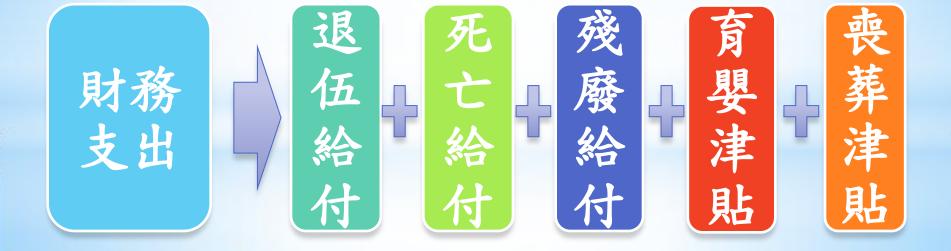
給付項目	給付原因	給付基數
	作戰死亡	48個基數。
死亡給付	因公死亡	42個基數。
	因病或意外死亡	36個基數。
	作戰成殘	一等殘:40個基數。二等殘: 30個基數。三等殘:20個基數 。重機障:10個基數。
殘廢給付	因公成殘	一等殘:36個基數。二等殘: 24個基數。三等殘:16個基數 。重機障:8個基數。
	因病或意外成殘	一等殘:30個基數。二等殘: 20個基數。三等殘:12個基數 。重機障:6個基數。

各項保險給付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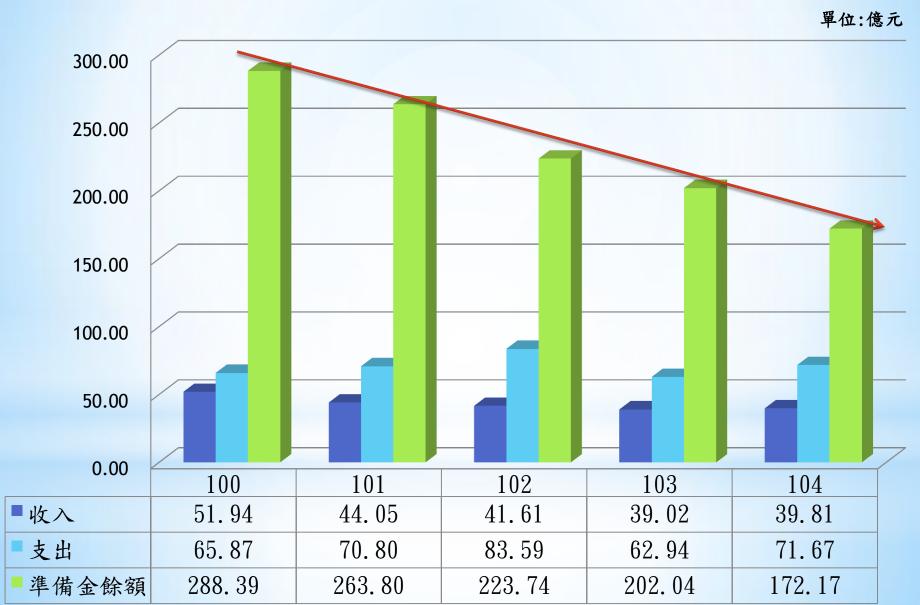
給付項目	給付原因	給付基數
退伍給付(一次給付)	1. 滿5年者,給付5個基數。 2. 自第6年起至第10年,每1年 3. 自第11年起至第15年,每1年 4. 自第16年起,每1年增加3個基 5. 滿20年者,每1年增加1個基 為限。	-增加 <u>2個基數</u> 。 基數。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被保險人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信 均保險基數60%計算,按月 月 2.但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	一發給,最長發給6個 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
眷屬 喪葬津貼	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基準,給與喪葬津貼: 1.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2.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一) 五歲者,給付2個基數。(二 滿十二歲者,給付1個基數。	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 。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

軍人保險財務現況

保險財務收入及支出



軍保近5年財務收支及準備金餘額



保險財務支出主要項目

軍務主持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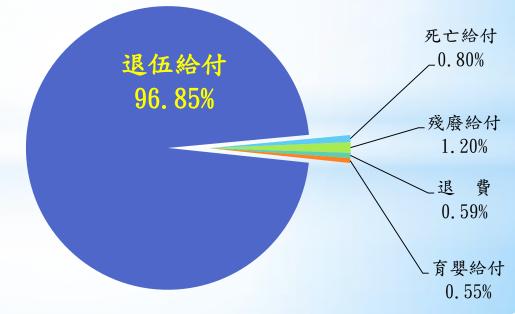
退伍給付



每年均佔

九成以上

104年「退 伍給付」 支 56.85%



保險費率精算

93年



第1次精算

7. 93%

96年



第2次精算

7. 51%

101年



第3次精算

8.9%

105年



第4次精算

9.94%

依精算建議

保險費率 調整為 9.94%

維技收平衡

財務健定

刻正規 劃辦理 調整

財務制度及準備金規模

財 務 制 度 品 分 法 前

104年12 月31日 修 以

應計負債由中央政府撥補

應計負債 金 **583**億元 現 有金 172億元

未 提 存 應計負債 411億元

105年1 月1日施 行以後

財務自給自足

應計負債總額 590億元 現 有金 172億元

未提育 提計 看 4 1 8 6 扣結之負7除年應 億

結 語

本部

甫於104年完成軍人保險條例修法

效益

增訂 眷屬喪葬津貼

強化官兵及眷屬福利照顧

調整保險費率



增加財務收入使制度永續健全

增設監理會



監管基金運用有效提升投資收益

應計負債撥補



挹注收支缺口累增保險準備金

#